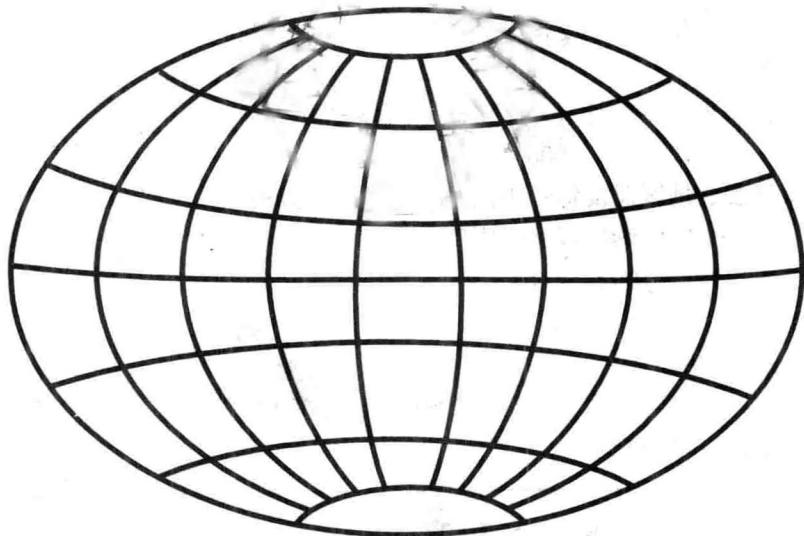


21世纪 世界地名录

上

主编 萧德荣 周定国



现代出版社

《21世纪世界地名录》编辑委员会

主编

萧德荣 周定国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江江 沈家卿 张武冰

陈 红 陈志安 周定国

胡湘云 荣亦安 萧德荣

出 版 说 明

一、为了适应《中国大百科全书》编纂工作的需要，并试图弥补国内有关外国地名译名工具书之不足，20世纪80年代初我们组织力量翻译、编辑了首版《世界地名录》。首先应提到的是，前中国地名委员会对本书的编译工作曾给予大力的协助，委员会组织新华社、总参测绘局、海司航保部、中国地图出版社、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等单位组成的外国地名译写统一小组对《世界地名录》外国地名的汉译名进行了全面的审定，为此不仅确保了本书汉译外国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且具有一定权威性。首版《世界地名录》的面市不仅满足了当时中国大百科全书各卷对统一译名的需求，同时，也为全社会从事外事、国际问题研究、国防、公安、交通、邮电、对外贸易、翻译、编辑诸多领域提供了一部大型详尽的世界地名译名参考工具书。毋庸讳言，该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终结了建国以来外国地名汉字译写的混乱局面，且为译名规范化、标准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然而自1984年首版问世以来，世界政治地图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前苏联于1991年末宣布解体而分为15个独立主权国家；同年即1991年以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马其顿相继宣告独立；1993年1月捷克斯洛伐克分别成立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1993年5月厄立特里亚从埃塞俄比亚分离出宣告独立；而另一方面是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于1990年10月合并；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于1990年5月合并。上述国家的分分合合必然有对《世界地名录》有关国家地名条目的归属予以重新注释之必要。更令人关注的是自《世界地名录》问世以来，一些新独立国家以及首都名称的出现；各国近十余年来新设置的一级行政区划的出现；世界各国重要城市和地理实体名称更名及其新拼法的出现；全球新建居民点和人工地理实体（水库、堤坝、桥梁）的出现；所有这一切都使得首版《世界地名录》在一定程度上显得陈旧和不合时宜。为此，在当前信息时代，广大读者迫切希望能出版一部反映世界最新地名信息的大型地名译名工具书，以满足社会上各个专业、各个领域的需求。鉴于此，《21世纪世界地名录》经过同仁们几个春秋的奋斗终于在这世纪之交的时刻，应运而生。

二、前中国地名委员会自1977年成立以来，在促进和实现外国地名汉字译写的统一规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颁布了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等6种语言汉字译音表（试行）以及意大利语、瑞典语、印地语、波斯语、泰语、斯瓦希里语、阿姆哈拉语等44种语言汉字译音表（草案），

而后主管地名工作的民政部和国家测绘局共同制订了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等 6 种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与之同时,前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编辑出版了《外国地名译名手册》、《美国地名译名手册》、《德国地名译名手册》、《苏联地名译名手册》等外国地名译名常用工具书。凡这些地名译名手册中使用的汉译名,本书基本照用。其余则按前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民政部和国家测绘局共同制订的 6 种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和另外 44 种外语译音表翻译,以保证《21 世纪世界地名录》外国地名汉字译写的统一和规范。

三、原《世界地名录》收录中外地名近 30 万条,并分国外地名、中国地名两部分,国外地名在收录了 1981 年版《泰晤士世界地图集》全部国外地名条目基础上增补了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非洲、南美洲分国地图以及《不列颠百科全书》(简编)中的重要地名。《21 世纪世界地名录》国外地名部分是在原有地名基础上增加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和朝鲜地名条目,并注意增补了首版条目较少的伊朗、阿富汗、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南极洲地名,并且填补了首版条目中世界海底地形名称的近似空白,同时也酌量选收了 1999 版《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的国外地名条目。编者在《21 世纪世界地名录》中,比较全面系统地收录了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地区)一级行政区划最新信息;世界各国主要城市名称、地理实体名称更名资料和前苏联解体后,除俄罗斯以外另外 14 个国家地名罗马拼写,以此来满足广大读者对国外地名最新地名信息的需求。中国地名部分在保证我国地名拼写权威性和资料现势性的基础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地名,仍按原拼写法以适应当前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

四、《21 世纪世界地名录》中各国地名罗马字母的拼写。为了方便世界各国人民使用地名,联合国地名标准化组织决定采用世界多数国家使用的罗马字母作为拼写地名的统一形式。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国际地名标准化会议要求国际地名标准化以各国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各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标准化,应当尊重各主权国家的意见。各国主权范围内地名的罗马字母标准拼写形式,应当作为国际通用的标准形式。为此,各国地名的拼写应以本国官方(或通用)文字名称为准。凡以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其地名应以官方规定的拼写形式为准;不使用罗马字母文字的国家,其地名则应采用官方规定的或国际通用的罗马字母转写法转写,以此达到世界地名单一罗马化。因此,《21 世纪世界地名录》收录的凡以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国家的地名,其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包括附加的符号和必须反映的重音符号以及地名中的通名部分,均为各国官方规定的拼写形式。另外,在当今世界 190 多个国家中,除大部分国家采用罗马字母作为本国文字书写外,还有一部分亚洲、北非和少数欧洲的国家采用非罗马字母作为本国文字书写。这些国家如何实施地名罗马拼写化是当前国际地名标准化中很重要的课题。为了解决这一重大课题,联合国国际地名标准化会议设置了“非罗马字母国家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工作组”,其主要任务是要求有关国家地名机构制订出本国非罗马字母转写为罗马字母的官方方案,然后

提交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讨论通过,以便在国际上推广使用。在 1977 年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中国地名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作为国际罗马字母拼写标准的决议草案获得了通过。经国务院宣布,我国已从 1979 年 1 月开始,在对外文件中,中国人名、地名的拼写实施以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取代“威妥玛”拼写。

对于一部分亚洲、北非和欧洲等采用非罗马字母作为本国文字拼写的国家,如西亚的伊朗、阿富汗;南亚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和斯里兰卡等;东南亚的泰国、老挝和缅甸;北非的埃塞俄比亚;欧洲的希腊、南斯拉夫等。原《世界地名录》均一致采用该国官方规定的经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罗马转写方案。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各个国家自身政治上、历史上、传统上等诸多原因的影响,致使各国在地名拼写单一罗马化的进程也不尽相同,它制约着原《世界地名录》对该国地名罗马拼写的选择。

众所皆知,日本是采用汉字和假名拼写文字的国家。它在用罗马字母拼写地名方面,现在并行的有两种转写法:一种是日本政府颁布的“训令式”法定转写方案,先后于 1937 年和 1954 年由内阁作为训令颁布。这一地名罗马转写方案目前用于日本国家地图集、国际百万分之一世界地图、海图和海上保安厅的其他出版物。另一地名转写法是通用的“赫本修正式”,它在原来的“赫本式”基础上部分修订而成。“赫本修正式”地名转写法目前应用于国际航图、地质图、联合国人口统计资料以及日本对外文件。日本 1971 年英文版《日本袖珍地图册》和国外的主要大型地图集,如《泰晤士地图集》、《意大利旅行俱乐部地图集》中所采用的日本地名罗马转写也是“赫本修正式”。由于迄今在日本国内两种转写法都广为通行,《21 世纪世界地名录》面对这一事实,在条目编排上将两种转写法采纳兼收并蓄,以避免只有一种罗马转写索引的不足。鉴于政治上的原因,朝鲜、韩国地名单一罗马化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在实际使用上现存 3 种转写方案:朝鲜科学院制定的谚文罗马转写方案;韩国教育部 1984 年颁布的韩语罗马转写方案;目前在西方广为流行美英所采用的“麦丘恩·赖肖尔”修正式。尽管朝鲜、韩国双方就制定地名单一罗马化方案曾举行旷日持久的谈判,然而至今未能达成一致协议。鉴此,《21 世纪世界地名录》有关朝鲜、韩国地名罗马拼写将采用他们各自向外提供的转写系统,如韩国地名采取 1995 年出版的韩国道路地图集的罗马拼写。前苏联曾流传的 7 种以上西里尔字母转为罗马字母的转写系统。尽管在 1987 年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上通过了该国官方颁布的“1983 年国家标准方案”。自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地图出版机构出版罗马字母版“俄罗斯地图”并未按照“1983 年国家标准方案”,而是采用国际上流行的美英转写系统,鉴此,《21 世纪世界地名录》也仍然采用国际上通用的美英转写系统。

横贯西亚、北非以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有 18 个。目前,阿拉伯语地名罗马字母转写系统在国际上通行的有 3 种:一是英美转写系统(英国地名常设委员会

和美国国家地名局共同制订),这一系统的特点是完全用阿拉伯标准语音转写,不考虑阿拉伯各国口语和方言特点。它通行于西亚阿拉伯各国和北非利比亚;二是埃及转写系统(30年代埃及测量局制订),这种系统是以阿拉伯语标准音为基础,若干语音照顾了埃及方言的特点,此转写系统通用于埃及;三是法国转写系统,系由法国国家地理院制定并在60年代予以修订。这一系统的特点是用法文字母转写并考虑到阿拉伯语马格里布方言的特点。因此,同一阿文地名,它的转写和西亚阿拉伯标准语的转写相差甚远。此种转写系统,仅通用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和毛里塔尼亚。《21世纪世界地名录》对西亚、北非阿拉伯语国家地名罗马拼写,则分别采用国际上通行的3种转写系统。由于历史的原因,世界各国对国外地名都保留了一些外语惯用名(exonym)。对于我国读者而言,英语惯用名使用程度及其影响范围则远远高于其他外国语。为方便广大读者,本书将美国地名委员会编纂出版的世界各国外语惯用名地名录(Gazeteer of Conventional Names)上所有地名也编录于内(资料截至2000年10月底)。

五、本书外国地名的翻译、审定工作得到(以姓氏笔划为序)白文祥、庄晋南、李崇岭、邢维琳、何庆文、宋安辉、吴钟灵、苏德民、金桂琴、张爱生、周定国、周裕开、胥永才、赵殿国、胡新荣、涂勤乐、程福兴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修订如此规模的地名译名工具书,工程非常浩大。虽经多方努力,但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肯定不少,恳请各界批评指正。

《21世纪世界地名录》编辑委员会

2000年10月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 ①The Times Atlas of the Word
- ②The 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
- ③United States Board on Geographic Names 出版的各国地名录
- ④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 ⑤Japan Atlas
- ⑥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 ⑦The Atlas and Post - Soviet Republics 1993 年
- ⑧The New International Atlas
Rand McNally & Company 1998 年
- ⑨The Macmillan World Gazetteer and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 ⑩《日本地名录》
- ⑪《大韩民国道路地图集》 1995 年
- ⑫《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1~20 卷) 1999 年
- ⑬《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 1993 年
- ⑭《南极洲地名辞典》 1998 年
- ⑮《世界地名翻译手册》 1988 年
- ⑯《非洲、欧洲、南美洲各国分国地图及索引》(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
- ⑰《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辛华编)
- ⑱《香港街道与地区》
- ⑲《东南亚地名街名录》

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

一、外国地名汉字译写的基本原则

(一)根据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要求,国际地名标准化要以各国地名标准化为基础。为此,“名从主人”是各国翻译和转写外国地名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21世纪世界地名录》中外国地名的翻译依据各国主权范围内所定地名的标准名称及其罗马字母书写为准,而不采用第二手资料或其他国家的书写形式。如波兰著名港口 Gdansk,则采用波兰语名称,译为“格但斯克”,而不采用德语名称 Danzig,译为“但泽”。简而言之,在翻译外国地名时只能以各国官方出版的地图和地图集、地名录和地名辞典上的地名书写为依据。

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各国在本国地名权威机构的领导下,其地名经过测绘外业的调查和内业的整理,进一步由本国语言、地理、历史等有关部门的专家进行校对、审查,编纂出经政府官方最后审定的地名录和本国地图集。这类地名录和地图集的地名拼写都充分体现了“名从主人”的原则,在地名拼写上捍卫了本国主权。以非洲为例,长期以来大多数国家遭受西方殖民主义的统治,致使当地民族造成只有语言而无文字的局面,各民族语言的地名只能按照宗主国语言文字进行转译。如北非的索马里,过去分别归属为英国和意大利的殖民地,没有本国语言的书写文字,其地名书写分别采用英文和意大利文。独立后,成立了语言委员会,以罗马字母为基础创造了本国文字。1972年,政府宣布了使用罗马字母为索马里语言书写体的重要决定,结束了索马里人民长期以来没有自己文字的历史,并以索马里新文字拼写本国地名,更改和修正了本国地名中大量英语、意大利语的不正确书写名称。博茨瓦纳1966年独立后,在使用茨瓦纳语对本国地名实施罗马化的规范方面是卓有成效的,该国地名委员会于80年代出版了新旧地名对照的地名录,修定了大批原宗主国语言错拼错译的名称,如国名贝专纳兰(Bechuanaland)、首都加贝罗内斯(Gaberones)分别更改为博茨瓦纳(Botswana)和哈博罗内(Gaborone)即为一例。自60年代以来,非洲大多数国家在取得自己国家的独立后,都相继着手清理了一批殖民主义的地名;同时以本民族语拼写修定了许多用英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葡萄牙语错拼错译的名称。不少非洲国家已制订了自己的罗马文字,有的正在酝酿拟制本民族语言的文字。显而易见,随着这些民族语言的罗马拼写文字的诞生,这些国家地名的罗马拼写规范化工作也应运而生。如东非的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乌干达

用官方的斯瓦希里语正字法编制了自己国家的地名录;刚果民主共和国也用本民族语出版了本国详细地名录;西非的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用班巴拉语和莫西语订正了以前法国人错译错拼的地名;津巴布韦、安哥拉,也已着手用本民族语言文字重新订正错译错拼的地名,以促进本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的规范化。《21世纪世界地名录》在外国地名翻译中充分贯彻“名从主人”的原则,音译外国地名以各国官方出版的地名录和地图上的地名为准,并重视对于第三世界地图和地名录的使用。

(二)公共海域的地名、有领土争议地区的地名、属两国以上的界河、界山,往往会出现两个以上不同的称谓;即使在一个国家范围内,某一地名也可能有官方名称和习惯名称;在双语区国家,一地名常有两种不同语言的称谓。在以上情况下,“名从主人”的从一观念不得不被打破。为了正确反映少数地名存在两种以上不同称谓或拼写的状况,《21世纪世界地名录》在地名条目编排上采取以下的处理办法:

1. 凡属国际共有的公海、海峡有两个不同称谓时,以正副名括注表示。以英法之间的海峡为例,英国称“英吉利海峡”、“多佛尔海峡”,法国相应地称“拉芒什海峡”、“加来海峡”。

在本书中编排为:

English Channel (La Manche)

英吉利海峡 (拉芒什海峡) [英·法]

La Manche (English Channel)

拉芒什海峡 (英吉利海峡) [法·英]

2. 凡属有领土争议的地区,双方都有各自的拼写名称时,如南美洲东南有一群岛,为阿根廷与英国争议地,阿根廷名称为“马尔维纳斯群岛”,英语名称为“福克兰群岛”,为此在本书中编排为:

Malvinas, Islas (Falkland Islands)

马尔维纳斯群岛 (福克兰群岛) [阿·英]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Islas)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英·阿]

3. 凡属界河界山,有关国家各有自己的名称时,一般按各国所用名称分别翻译,并以正副名括注表示。如中国和尼泊尔之间的界峰,中国名称为“珠穆朗玛峰”,尼泊尔名称为“萨加玛塔峰”。

在本书中编排为:

Qomolangma Feng (Sāgarmāthā Peak)

珠穆朗玛峰 (萨加玛塔峰) [中·尼]

Sāgarmāthā Peak (Qomolangma Feng)

萨加玛塔峰 (珠穆朗玛峰) [尼·中]

跨国度的河流、山脉等名称,一般按各国所用名称分别翻译。如欧洲一河名在法国拼写为 Escault,则译为“埃斯科河”,而在比利时和荷兰则拼写为 Schelde,则译

为“斯海尔德河”。如果原文名称的拼写以及发音各国之间差别不大,可采用统一的译名。如东欧一河流在波、捷境内拼写为 Odra, 在德国境内拼写为 Oder, 因拼写和发音差别不大, 则统一译为“奥得河”。欧洲另一大河即多瑙河流经 9 个国家, 它们都有各自的拼法, 如德国和奥地利将其写为 Donau、斯洛伐克写为 Dunaj、匈牙利写为 Duna、克罗地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写为 Dunav、罗马尼亚写为 Dunărea、乌克兰语写为 Dunai, 常见的英语惯用名写为 Danube。尽管拼写法不尽相同, 但差别甚少, 故统一采用“多瑙河”这一译名。

跨国度的岛屿有两种以上称谓时, 则以正副名表示。如大洋洲新几内亚岛 (New Guinea) 为国际上通用的名称, 而印度尼西亚则称伊里安岛 (Irian, Pulau), 故本书以正副名表示则注为新几内亚岛 (伊里安岛)。

4. 凡一地有官方名称和惯用名称时, 则惯用名作为副名括注于官方名称之后。如厄瓜多尔在太平洋中有一群岛, 官方名称为“科隆群岛”(Arch. de Colon), 惯用名称拼写为“加拉帕戈斯群岛”(Galápagos Is.), 本书则注为“科隆群岛(加拉帕戈斯群岛)”; 土耳其境内有连结黑海和地中海两著名的海峡, 即伊斯坦布尔海峡 (İstanbul Boğazı) 和恰纳卡莱海峡 (Çanakkale Boğazı), 而国际上习惯名称分别为博斯普鲁斯海峡 (Bosphorus) 和达达尼尔海峡 (Dardanelles), 为此《世界地名录》中则将惯用拼写作为副名括注, 即伊斯坦布尔海峡(博斯普鲁斯海峡), 恰纳卡莱海峡(达达尼尔海峡)。

二、外国地名的音译和意译

(一) 地名是人们对具有特定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地名作为人们生活实践中创造性的产物, 主要作用在于用语言和文字来说明和记载地理实体, 使人们在生活中达到互相了解和互相交流的目的, 为此, 外国地名汉字译写一般采用专名音译, 通名意译的办法。

由于世界上各种语言文字在发音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因此采用一种语言文字翻译另一种语言文字, 只能达到近似的程度, 它和用国际音标这一科学记音法相比, 在音准程度上是有差异的, 更何况我们当前所采用的汉字译名来翻译外国地名更是一种近似音译法而已。

对于居民点名称, 我们认为原则上都应采取音译, 不宜采取意译。如: 英语 Snow Hill 音译为“斯诺希尔”不意译为“雪丘”; 西班牙语 Río Grand 音译为“里奥格兰德”, 不意译为“大河城”; 法语 Libreville 音译为“利伯维尔”, 不意译为“自由城”。

在由复合词组成的居民点名称中, 如果专名和通名是连写的, 则通名也一律采取音译。例德语的 Darmstadt 译为“达姆施塔特”, Heiligenstadt 译为“海利根施塔特”, Ludwigstadt 译为“路德维希施塔特”, (Stadt 在德语中是“城市”之意)。英语 Capetown 译为“开普敦”, Freetown 译为“弗里敦”(town 在英语中是“市镇”之意)。

如果以上地名专名和通名是分写的, 则通名采取意译。如德语的 Karl Marx Stadt 译为“卡尔·马克思城”, 英语的 Jefferson City 译为“杰斐逊城”。

东南亚国家中很多居民点名称是由通名在前,而专名在后的复合词构成。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其拼写形式为连写或分写,居民点通名一律音译。

马来西亚的 Kota Kinabalu 译为“哥打基纳巴卢”;

印尼的 Kotabangan 译为“哥打邦岸”(Kota 在印尼、马来语中意为“城镇”);

柬埔寨的 Sre Khlong 译为“斯雷克隆”,Sre Peang 译为“斯雷边”(Sre 在柬语中意为“村庄”);

老挝的 Ban Houei Huk 译为“班会胡”;越南的 Ban Cang 译为“班岗”;

泰国的 Ban Na San 译为“班纳三”(Ban 在老挝语、越语和泰语意为“村庄”)

老挝的 Muang Khammouan 译为“孟甘蒙”;

泰国的 Muang Phan 译为“孟潘”; (Muang 在老挝语、泰语中意为“城镇”)。

有些地名通名为一词多义时,汉译时应视通名所属的类别而分别予以译写。如英语地名 Norton Sound 译为“诺顿湾”,而 Falkland Sound 则译为“福克兰海峡”;西班牙语 Puerto de Pajares 译为“帕哈雷斯山口”,而 Puerto de Santiago 则译为“圣地亚哥港”。

由两种语言成分混合构成的双语通名,其中一为官方语言,另一为少数民族语。在这种情况下,少数民族语通名音译,而官方语言通名意译。

例缅甸一河流: Nam Lan Myid(Nam 系禅语“河”之意, Myid 系缅甸语“河”之意),汉译为“南兰河”。

(二)在翻译外国地名时,我们是采取专名音译,通名意译的原则。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考虑到有些地名音译冗长难记,使人们在读念时望而生畏,达不到良好的交流效果。通过长期的译名实践,从汉字译名特点出发,除在音译时采取省略轻读音的译法外,我们总结了前人在意译地名中切实可行的成功经验并归纳为以下 7 个方面:

1. 凡具有政治、历史意义或其他意义的地名,而音译过长的地名可采取意译。俄罗斯的 ostrov Oktyabrskiy Revolyutsiy 译为“十月革命岛”;阿根廷和智利的 Isla Grande de Fuego 译为“火地岛”;南极洲的 Norsk Palarinstitutt Glacier 译为“挪威极地研究所冰川”。

2. 凡国际上习惯意译的地名采取意译。如南非共和国的海角

Cape of Good Hope (英语)

Cape de Bonne Esperance (法语)

mys Dobroy Nadezhdy (俄语)

Kap der Guten Hoffung (德语)

Kaap die Goeie Hoop (阿非利堪语)

国外诸语言均采取意译,故汉字意译为:好望角。

3. 凡地理名称明显反映地理方位和地理特征的,采取意译。

如美国的 Grand Canyon 译为“大峡谷”;Great Smoky Mountains 译为“大雾山”;

印度的 Madhya Pradesh 译为“中央邦”；肯尼亚的 Rift Valley Province 译为“裂谷省”；加勒比海 Islas de Barlovento 译为“向风群岛”；Islas de Sotavento 译为“背风群岛”。

4. 凡表示方位、大小、新旧这类方向词、区别词(如东、西、南、北、上、下、前、后、大、小),在地名组成中对后续的专名部分起修饰作用的,一般采取意译,例:英语的 Great Nicobar I. 译为“大尼科巴岛”;Little Nicobar I. 译为“小尼科巴岛”;德语的 Kleine Laber 译为“小拉伯河”,而 Grosse Laber 则译为“大拉伯河”。

法语的 Col du Grand-Saint-Bernard 译为“大圣伯纳德山口”,Col du Petit-Saint-Bernard 译为“小圣伯纳德山口”;而只对地名中的通名起修饰作用的则须音译,如德语的 Neustadt 译为“瑙伊施塔德”,而不译为“新城”;西班牙语的 Río Grande 译为“格兰德河”,不译为“大河”。

外国地名中,主要在印欧语系中,凡是以圣贤命名的地名,尽管在各种语言中“圣贤”此字外文拼写法不尽相同,但统一意译为“圣”。

如西班牙语 San Jose 译为“圣何塞”,

Santa Cruz 译为“圣克鲁斯”,

Santo Domingo 译为“圣多明各”;

葡萄牙语 São Luis 译为“圣路易斯”,

Santa Rita 译为“圣丽塔”,

Santo André 译为“圣安德烈”;

英语 Saint James 译为“圣詹姆斯”;

法语 Saint-Croix 译为“圣克鲁瓦”;

德语 Sankt Iohan 译为“圣约翰”;

意大利语 San Giovanni 译为“圣乔瓦尼”;

阿尔巴尼亚语 Shengjergji 译为“圣捷尔吉”;

罗马尼亚语 Sfântu Gheorghe 译为“圣格奥尔基”。

5. 凡有衍称的以人名命名的地名,衍称一律采取意译,不采取音译。居民点名称可视居民点等级分别加上“城”、“镇”或“村”。

如阿根廷的 General San Martin 译为“圣马丁将军城”;英国的 Queen Elizabeth II Reservoir 译为“伊丽莎白二世水库”;南极洲的 Princess Ragnhild Coast 译为“朗希尔德公主海岸”。

有双重衍称的地名,音译人名居于意译的两衍称之间。如阿根廷的 Libertador General San Martin 译为“解放者圣马丁将军镇”。

6. 凡以数字或日期命名的地名也采取意译。

如美国的 One Hundred and Two River 译为“一〇二河”;Valley of Ten Thousand Smokes 译为“万烟谷”;秘鲁的 Puerto Dos de Mayo 译为“五月二日港”;德国的 Neunzehn-Kirchen-Berg 译为“十九教堂山”;

瑞士的 Vierwaldstätter See 译为“四森林湖”;埃及的 Madīnat al-Āshar min Rama dān 译为“斋月十八日城”。

7. 凡以探险船名命名的地理实体名称,船名意译时均加“号”字。

如 Challenger Fracture Zone 译为“挑战者号断裂带”;Endeavour, Mount 译为“奋进号山”;Undine Harbor 译为“水中女神号港”。

三、音译地名中语音问题的处理

《21世纪世界地名录》在翻译各国地名时,原则上以各国语言的标准音为标准,而不考虑其方言的读音。在全世界 190 多个国家中,很多国家是以首都话为标准音的,如我国的汉语以北京普通话为标准;日语以东京语为标准;荷兰语以阿姆斯特丹话为标准;俄语以莫斯科话为标准;法语以巴黎话为标准。也有不少国家并不是以首都话为标准语的,如意大利语是以佛罗伦萨话为标准;埃塞俄比亚的国语阿姆哈拉语是以贡德尔话为标准;尼日利亚和尼日尔的豪萨语以卡诺话为标准;作为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官方语言斯瓦希里语是以桑给巴尔语为标准;而北非和西亚 18 个操阿拉伯语国家是以西亚阿拉伯半岛话为标准的;阿尔巴尼亚语则是以南部方言作为标准语;对于英语地名读音,则应按英语权威的地名标音词典为准。

在翻译外国地名时,以各国标准语音拼读地名这是一条原则。然而由于历史因素、地域因素致使语言的元音或辅音产生语音上的变化,形成新的正音规则。如西班牙本土的卡斯蒂利亚语与拉丁美洲西班牙语在某些元辅音发音上是有差异的,为照顾整个西班牙语地名译写的规范和统一,汉译原则上不考虑这些难以反映的细微的差别。然而由于拉丁美洲西班牙语辅音 ll 不同于卡斯蒂利亚语发音 [λ],而发 [j] 音,故拉丁美洲西班牙语中辅音 ll 按 [j] 音译写。为此在《21世纪世界地名录》中 Castilla 在西班牙译为“卡斯蒂利亚”,而在拉丁美洲则译为“卡斯蒂亚”;Callao 在西班牙译为“卡廖”,而在拉丁美洲则译为“卡亚俄”。与此同时,葡萄牙本土的葡萄牙语与巴西葡萄牙语在某些元音、辅音发音上也是有差异的。有些细微的发音差别在汉字译名上没有必要反映,而有些差别,如葡语字母 s 在葡萄牙发音为 [ʃ],而在巴西发音为 [s],在汉字译名中须加以区别。为此在《21世纪世界地名录》中 Bela Vista 在葡萄牙译为“贝拉维什塔”,而在巴西译为“贝拉维斯塔”。

一些国家语言中的若干字母在地名读音上有明显的地区性发音特点,而不符合一般的发音规律,汉译时我们予以充分考虑。以德国为例,有些德语字母拼写在地名发音上有其区域性特点,须遵循以下的发音规律译写:如字母组合 ae 在德国西北部发 [a],为此地名 Kevelaer 译为“凯沃拉尔”,Baesweile 译为“巴斯韦勒”,Raesfeld 译为“拉斯费尔德”;字母组合 ch 在德国南部发 [k],为此地名 Cham 译为“卡姆”,Chiemsee 译为“基姆塞”;字母组合 oe, 在德国北部发 [ɔ:],为此地名 Itzehoe, 译为“伊策霍”,Soest 译为“索斯特”;字母组合 oi 在德国发 [ɔ:],为此地名 Troisdorf 译为“特罗斯多夫”;Grevenbroich 译为“格雷文布罗赫”,Roigheim 译为“罗格海姆”;字母组

合 ow 在德国东北部发[ɔ:], 为此地名 Lüchow 译为“吕肖”; 字母组合 ue 在德国西部发[u:], 为此 Bernkastel-Cues 译为“贝恩卡斯特尔-库斯”; 字母组合 üe 在德国西部发[ü], 为此地名 Lüerdissen 译为“吕尔迪森”; 字母组合 ui 在德国西北部发[ü], 为此 Gruiten 译为“格吕滕”; 字母 v 位于两元音之间在德国北部发[w], 为此 Leverkusen 译为“莱沃库森”。

众所皆知, 在法语读音规则中, 一般来说字母 s 在词尾均不发音。但在法国南部, 实际上地名则来源于普罗旺斯语方言, 其地名词尾 s 往往都发音。为此地名 Alès 译为“阿莱斯”、地名 Aups 译为“欧普斯”, Allos 译为“阿洛斯”, Gelos 译为“热洛斯”, Uzes 译为“于泽斯”。另在法国东北部阿尔萨斯—洛林地区有很多来源德语的地名。根据法国政府规定, 这类地名不按德语读音, 而是按法语读音。为此 Duntzenheim 译为“丹泽内姆”、Fegersheim 译为“弗热塞姆”。

有少数英语地名, 即使同一拼写然而其读音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并不一致, 随此而来相应译名也不一样。如 Greenwich 英国标音为['grɪnið], 译为“格林尼治”; 美国标音为['grɪnwidʒ], 译为“格林威治”。Warwick, 英国标音为['Wɔːrik], 译为“沃里克”; 美国标音为['Wɔːrwɪk], 译为“沃威克”。Wareham, 英国标音为['weərəm], 译为“韦勒姆”; 美国标音为['Wæəhæm], 译为“瓦尔汉”; Launceston, 英国标音为['ləʊnstən], 译为“朗斯顿”; 澳大利亚标音为['lɒnsəstən], 译为“朗塞斯顿”。

从西亚至北非广袤的版图内共有 19 个操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的阿拉伯诸国, 显然不少国家地名都有一些方言读音。然而音译阿拉伯语地名, 原则上不考虑各自方言读音, 而一律以西亚阿拉伯语标准音为准。如在埃及地名中, 字母“乙”发[q], 但汉译时仍按标准音[dʒ]译写。即使马格里布地区阿拉伯语地名具有明显的方言特征, 汉译时原则上也应以标准的阿拉伯语读音予以译写。

四、多种语言国家(地区)地名的翻译

在世界 190 多个国家中, 只有少数岛国(斐济、冰岛)地名为单一民族语言构成; 大多数国家地名都有数种或十多种的语言构成, 如印度有印地语、孟加拉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等 15 种官方语言组成; 有些国家语言甚至达 100 种以上, 如俄罗斯联邦的民族语言就有 100 多种, 非洲的喀麦隆、苏丹语言也有 100 多种。为此, 面对世界各国语言如此复杂多样的情况, 对于多种语言国家(地区)地名, 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予以处理:

(一) 凡是一国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官方语言时, 地名的翻译就以每种语言的分布地区为转移(如比利时、瑞士和加拿大); 或视地名源于何种语言为转移(如南非共和国和塞浦路斯)。

以瑞士为例,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雷蒂亚—罗曼斯语都为瑞士的民族语言。这四种语言分布是: 德语区位于中部、北部和瑞士高原, 人口约占 64.9%; 法语区位

和占法国毗邻的西部,人口约占 18.1%;意大利语区分布在南部的提契诺河流域,人口约占 11.9%;雷蒂亚—罗曼斯区分布在东部山区,人口不到 1%。为此瑞士地名发音须分别按照地名所属语区,即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等语言进行翻译。例如 Buchs(德语区)译为“布赫斯”,La Chaux-de-Fonds(法语区)译为“拉绍德封”;Mendrisio(意大利语区)译为“门德雷西奥”。

比利时国家有 3 种官方语言:分布在北部占全国人口 59.3% 的是荷兰语;分布在南部占全国人口 40.1% 的是法语。在南部法语区的地名 Hollain 译为“奥兰”,Hondelange 译为“翁德朗日”;而在北部荷兰语区的地名 Hoegaarden 译为“胡哈尔登”,Huesden 译为“赫斯登”。另位于比利时东南部与德国接壤还有少部分是德语区,占全国人口约 0.6%,其德语地名须按德国发音。为此,Lommersweiler 译为“洛默尔斯韦勒”,Schoenberg 译为“申贝格”。

1969 年,加拿大制订并通过了《官方语言法》,该法案规定,英语、法语同为国家官方语言。为此在魁北克省、安大略省通用法语这两个省内的法语地名一律按法语翻译,如 Chamdly 译为“尚布利”,Champcoeur 译为“尚克尔”。

1997 年,南非共和国新宪法宣布生效后,新宪法规定以下 11 种语言:祖鲁语、科萨语、阿非利堪语、佩迪语、英语、茨瓦纳语、索托语、聪加语、斯威士语、文达语和恩德贝莱语都为官方语言。为此,南非共和国地名应识别清楚该地名所属语言才予以汉译。如茨瓦纳语地名 Mmabatho 译为“姆马巴托”,祖鲁语地名 Hlawe 译为“赫拉韦”,斯威士语地名 Mhlumeni 译为“姆赫卢梅尼”,科萨语地名 Phakamisa 译为“帕卡米萨”,阿非利堪语地名 Geluksburg 译为“赫勒克斯堡”,英语地名 Worcester 译为“伍斯特”,索托语 Tladi 译为“特拉迪”,

(二)一国除官方语言地名外,如另有少数民族地名,而这种少数民族语在法律上享有自治权的话,后一种地名应按少数民族语实际发音翻译。以博茨瓦纳为例,茨瓦纳语为该国的通用语言。然而在该国地名中,除了茨瓦纳语以外,在马翁到纳塔公路以北地区有卡兰加语;在奥卡万戈三角洲西北角有达马拉族,赫雷罗族和奥万博族的语言;在卡拉哈里沙漠中间及西北北部一带有萨尔瓦语。源于这些语言的地名,有些辅音字母发音和茨瓦纳语是不一样的,以字母 g 为例,在茨瓦纳语中,g 发音相当汉语的 [x],如首都 Gaborone 译为“哈博罗内”,Mogopodi 译为“莫霍波迪”;而博茨瓦纳其他民族、部落语言当中的 g 则发 [g],如萨尔瓦语地名 Gonukai 译为“戈努卡伊”,卡兰加语地名 Gweta 译为“奎塔”,巴塔瓦纳语地名 Gumare 译为“古马雷”。

西班牙除西班牙语为国语外,同时另有几种少数民族语言,如东北部加泰罗尼亚自治区有加泰罗尼亚语,因此这一地区的加泰罗尼亚语地名应按加泰罗尼亚语言翻译。如 Puigcerda 译为“普奇塞尔达”,Puigreig 译为“普奇雷奇”,Serchs 译为“塞尔克斯”,Valdigna 译为“瓦尔迪尼亞”,Vic 译为“比克”,Farruch 译为“法鲁克”。

(三)由于历史上西方殖民主义的长期统治,致使不少第三世界国家至今仍保留了少数原宗主国语言的地名。为此,在翻译第三世界国家地名时,凡属当地民族语